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20执恢2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某，女，1971年6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执行人：郭某，男，1976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某与被执行人郭某民间借贷一案中，划拨2万元后，申请人同意撤回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25）沪0120执恢239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朱跃星

审 判 员

方杨敏

人民陪审员

周宵祥

书 记 员

夏孝忠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